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6-101 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昆百大 A”）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 A，证券代码：000560）自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 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 号）。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 号、2016-078 号、2016-080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4 号）。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 3 个月前，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086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9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88 号、2016-091 号、2016-094 号、2016-098 号、2016-100 号）。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 日累计停牌期满 4 个月、且尚未能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国泰君安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具有合理性，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进并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为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如涉及）的方式收购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的控股权。针对该事项，本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性协议》，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在进一步沟通与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加紧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

工作仍在持续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9日